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393號

原　　告　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國基
原　　告　郭英英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紹源律師
　　李慧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佳欣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易字第303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規定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楊佳欣被訴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起訴案號：108 年度偵字第23271 號），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辯論終結在案，此有本院同日審判筆錄1 份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躍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郭英英於同年月21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佐，是原告等既於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起訴程序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本件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並無礙於原告等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件刑事案件合法上訴第二審後，再行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1份